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2649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8 号), 涉及东莞市大岭山鹏泰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大岭山鹏泰百货店(个体工商户)店经营的“生鱼”

(一) 抽检基本情况: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鹏泰百货店抽检的“生鱼”(购进日期 2024-07-24)孔雀石绿(标准指标: 不得检出, 实测值: $4.26\mu\text{g}/\text{kg}$)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 东莞市大岭山鹏泰百货店经营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积极配合我局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积极采取召回措施, 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 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当事人经营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伍拾陆圆陆角捌分(¥256.68);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陆圆陆角捌分(¥1256.68)。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该店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该店从购进到销售途中都未添加过任何物质，导致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造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